

議決案

市府提案

市法規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市法規目錄

編號	名稱	審查意見	二讀議決	三讀議決
1	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由交通局擬訂，報本府後並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本條修正為：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如左表，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一)
	機器腳踏車 拖運費用： 明細表	台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		

小型汽車	二〇〇元
大型汽車	一、〇〇〇元
曳引車	三、〇〇〇元
全聯結車	六、〇〇〇元
其他動力機械	八、〇〇〇元
拖吊離車輛保管費	
機器腳踏車	
小型汽車	五〇元
大型汽車	二〇〇元
曳引車	五〇〇元
全聯結車	六〇〇元
其他動力機械	六〇〇元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 必要時，由交通局	

3	2	
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三十 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 辦理畜犬登記、生 體檢查及狂犬病預 防注射等事項，得 酌收費用，並解繳 市庫。 前項費用，由檢驗	本條修正為：本規 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建設局定之，各項 證照費，其數額由 建設局擬訂報本府 核定後，依預算程 序辦理。	擬訂，報本府後， 送市議會審議，並 依預算程序辦理。 附帶意見：請市府 繼續加強拖吊人行 道、消防栓附近、 公車站牌附近及併 排停車之違規車輛 ，否則議處交通局 相關人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 (內容如附件二)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 (內容如附件三)		

6	5	4		
修正台北市公園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 公有市場攤（舖）位：，劃分時段配 租經營。	所層報本府核定後 ，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修正為：	本條修正為： 凡依本規則領有攤 販營業許可證者，應由本府訂定標準 收取場地費及管理 費，送市議會審議 ，並依預算程序辦 理；調整時，亦同	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攤（舖）位配 租原則及租金計 算方式，由主管機關 擬訂，報本府後， 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內容如附件四）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內容如附件五）			

過。
(內容如附件六)

8 文。 修正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7 修正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條文。	公有公園，不收門票。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時亦同。辦理；並依預算程序辦理，並依會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本條修正為：公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塔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訂，報台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修正為：托兒所收托兒童，採日托制，其收費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七)

		9
11	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修正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費用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修正為：	本條修正為： 市立醫院（所）辦理醫療補助及委託私立醫院收治肺結核病，精神病患之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會同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附帶決議：為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請市府重新通盤研擬本辦法，於下(五)次大會前，送社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十)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九)

第五條條文。

(內容如附件十一)

13	12		
修正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第三條條文。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 十三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 本細則所定各種費用，由環保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亦同。 序辦理；調整時，並依預算程	第三條增列第二項 ：前項票價表，由營運機構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十二)		